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會計員	主任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1. 本表各項目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加會相關單位。 2. 本表機關之會計、統計業務如未分立，統由機關會計室辦理者，則將公務項目「其他會計業務」及「共同業務」二者合併，並配合修正名稱為「其他主計業務」，下設共七項公務內容。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保留分配及其他支出科目分配預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一預備金之審核、編報或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二預備金之審核、編報或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災害準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申請保留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決算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核定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會計員	主任		
主計共同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工作計畫	統計工作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一般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會計員	主任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建議之提供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核定			